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75号

罪犯卢灿明，男，1990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作出（2023）闽0203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灿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被告人卢灿明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7716元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2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。2023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23.6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716元，其中判决前退缴赃款人民币17716元，本次提请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灿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